

##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 11 次)

增訂	刪訂	修訂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新編表實施日期
		√	1140-00-01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行政院「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報表」：(1)原統計範圍及對象為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2)相關欄位一致性表達，「房屋損失」改為「建物損失」，「房屋全倒」改為「建物全倒」，「房屋半倒」改為「建物半倒」。</li> <li>考量報表與編製說明之一致性，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按災害「性質」改為「種類」。</li> </ol>	100年1月起
		√	1141-01-01	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行政院「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報表」：(1)原統計範圍及對象為地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並分別列示，俾供歷年統計資料比較。(2)相關欄位一致性表達，「房屋損失」改為「建物損失」，「房屋全倒」改為「建物全倒」，「房屋半倒」改為「建物半倒」。</li> <li>增列填表說明：1. 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41-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li> </ol>	100年1月起

##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 11 次)

增訂	刪訂	修訂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新編表實施日期
√			1141-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___地震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行政院需求新增本表。	100年1月起
		√	1142-01-01	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p>1. 配合行政院「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報表」：(1) 原統計範圍及對象為颱風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惟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隨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故無需分表列示，於編製時說明之。(2) 相關欄位一致性表達。「房屋損失」改為「建物損失」，「房屋全倒」改為「建物全倒」，「房屋半倒」改為「建物半倒」。</p> <p>2. 增列填表說明：1. 本表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搶救災民人數應與同期「1142-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___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p>	100年1月起

##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 11 次)

增訂	刪訂	修訂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新編表 實施日期
√			1142-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___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行政院需求新增本表。	100年1月起
		√	1143-01-01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配合行政院「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報表」: 1. 原統計範圍及對象為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並分別列示, 俾供歷年統計資料比較。2. 相關欄位一致性表達, 「房屋損失」改為「建物損失」, 「房屋全倒」改為「建物全倒」, 「房屋半倒」改為「建物半倒」。	100年1月起
		√	1149-90-01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配合行政院「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報表」: 1. 原統計範圍及對象為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並分別列示, 俾供歷年統計資料比較。2. 相關欄位一致性表達, 「房屋損失」改為「建物損失」, 「房屋全倒」改為「建物全倒」, 「房屋半倒」改為「建物半倒」。	100年1月起

##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第 11 次)

增訂	刪訂	修訂	表號	表名	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新編表 實施日期
√			1764-00-06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u>          </u>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依行政院需求新增本表。	100 年 1 月起